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杨欢、胡芝林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两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万股，回购价格为2.17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200,508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6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杨欢、胡芝林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两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702,88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98,702,881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610,48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98,610,48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870.288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861.048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年1月)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